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稽查处〔2022〕26号

当事人：乌苏市天和祥瑞棉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654202MA776PFR3N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百泉镇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孔 [] 联系电话：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地址：河南省 []

委托代理人：孔 [] 联系电话： []

身份证号码： []

2022年1月6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塔地市监案移〔2022〕003号案件移送函，执法人员张建辉、李玉琴组成执法小组对移交的乌苏市天和祥瑞棉业有限公司涉嫌在经营活动中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收购棉花案进行调查。

2021年10月22日，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乌苏市恒汇棉业有限公司的棉花收购和棉花加工工作进行执法检查，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孔 [] 因事不能前来检查现场，委托其父亲孔 [] 在现场全程陪同检查工作。执法人员在对该公司的检查、取证、询问后认为该公司在棉花收购和棉花加工中有以下行为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籽棉货场一号籽棉垛中三处存在农用地膜残破碎片。

经过检查取证，认定当事人在籽棉货场一号籽棉垛中三处存在农用地膜残破碎片。违法事实及程度认定：异性纤维是危害性杂物的一部分，它严重影响到成纱质量以及后续工

序织布、印染、漂白及各类针织物的质量。且该公司不按国家标准挑拣危害性杂物和异性纤维的，有挑拣措施，但挑拣不彻底的；属于一般违法行为，该公司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企业经营主体；
- 2、孔开放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法人身份；
- 3、孔海龙委托书一份证明公司委托事项；
- 4、孔海龙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委托人身份；
- 5、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6、询问笔录两份证明违法事实；
- 7、乌苏市天和祥瑞棉业有限公司出具的收购证明和明细清单一份，证明当事人收购籽棉的数量；
- 8、现场检查照片7张证明现场检查实际情况。

该公司未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规定，在棉花收购过程中未进行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等级、数量的行为。违反了《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第七条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时，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依据《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参照《棉花质量监督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五条第二款第三项之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挑拣危害性杂物和异性纤维的，有挑拣措施，但挑拣不彻底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鉴于当事人在收购过程中贯彻国家法律法规存在麻痹思想，松于管理。当事人通过接受执法人员的教育，学习法

律法规，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能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并表示后续在收购棉花的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收购加工棉花。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节，结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系统棉花质量监督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五条“违反《棉花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第二款第（二）项：棉花经营者在棉花收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按照国家标准挑拣危害性杂物和异性纤维的，有挑拣措施，但挑拣不彻底的；属一般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棉花质量监督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系统棉花质量监督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规定，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给予下列行政处罚：处以15000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

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_____ / _____。